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86號 委員提案第20751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莊瑞雄、蘇震清等 19 人，鑑於本票不需向金融機構申請，市面上商家就能購買到本票票據，只要在刻有發票人印章用印，此張本票即具有效力，執票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後強制執行，造成惡意第三人盜刻印章蓋於本票，使被偽造人忙於訴訟之中，爰擬具「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實務上常常發生名義遭他人冒用，或以偽刻印章盜蓋於本票，當執票人持有該盜蓋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法院為本票裁定後，被偽造人才得知資訊，需提起法律程序救濟。
- 二、為免惡意第三人以此方法影響競爭公司，限制發票人是法人時必須先在銀行開有本票帳戶，銀行才可將印有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交付給發票人，可避免第三人盜刻印章蓋於本票之情形。

提案人：蔡易餘	莊瑞雄	蘇震清		
連署人：葉宜津	李俊俤	鍾孔炤	郭正亮	王榮璋
	施義芳	蘇治芬	吳玉琴	李麗芬
	趙天麟	劉權豪	尤美女	洪宗熠
	余宛如			林岱樺

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u>前項發票人為法人者，以委託金融業者或短期票卷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為限。</u>	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發票人是法人時必須先在銀行開有本票帳戶，銀行才可將印有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交付給發票人，可避免第三人盜刻印章蓋於本票之情形。